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741: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81 条; 第 86 条; 第 87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浙商外终字第 48 号 (2014 年 8 月 20 日)	3
判例 1742: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6 条]; 第 35 条第(1)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3)津高民四终字第 91 号 (2013 年 11 月 25 日)	4
判例 1743: 《销售公约》[第 1 条] — 美国: 亚利桑那区地方法院, <i>Adonia</i>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诉 <i>Adonia Organics</i>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5
判例 1744: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14 条; 第 18 条第(1)款; 第 19 条; 第 19 条第(3)款; 第 71 条 — 美国: 宾夕法尼亚州西区地方法院, <i>Roser Technologies</i> 有限责任公司诉 <i>Carl Schreiber</i> 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	5
判例 1745: 《销售公约》第 4 条 — 美国: 新泽西区地方法院, <i>Beth Schiffer Fine Photographic Arts</i> 有限责任公司诉 <i>Colex Imaging</i>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	7
判例 1746: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6 条 — 美国: 密苏里州东区地方法院东部分院, <i>Semi-Materials</i> 公司诉 <i>MEMC Elec. Materials</i> 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	8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 年, 未经修订本）（《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9
判例 1747: 《销售公约》[第 1 条]; 《时效公约》第 3 条第(1)款(b)项; 第 8 条; 第 10 条第(2)款; 第 13 条; 第 18 条第(2)款; 第 18 条第(3)款 — 奥地利: 维也纳高级地区法院, <i>1 R 192/16m-24</i> (2017 年 1 月 23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

《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2018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41: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81 条; 第 86 条; 第 87 条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浙商外终字第 48 号

2014 年 8 月 20 日

原件为中文

以中文发布: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网址: <http://ccmt.org.cn>

2008 年初, 中国卖方与韩国买方订立了一份造船用钢板买卖合同。双方商定, 目的港在印度, 任何纠纷都将由位于香港的仲裁法庭解决, 仲裁庭的裁决将具有约束力。随后, 这家韩国公司另外订立了一份合同, 向一家印度公司供应中国钢板。中国公司知晓这后一份合同。

2008 年 10 月, 中国卖方向印度港口交付了钢板。根据测试报告, 印度公司认定这些钢板有瑕疵。2009 年 5 月, 韩国买方拒绝接受已交付的所有货物, 并在香港对中国卖方提起仲裁。同时, 韩国买方和印度公司之间的仲裁在新加坡进行, 新加坡仲裁庭认定, 韩国公司须向印度公司赔偿有瑕疵的钢板所造成的损失。此外, 该仲裁庭认定, 印度公司需妥善储存这些钢板, 并在中国和韩国公司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时将钢板归还给韩国公司。在新加坡仲裁庭作出判决后, 香港仲裁庭认定, 中国卖方故意违反合同, 因此, 韩国买方没有义务减轻其损失。因此, 韩国买方有权获得中国卖方的赔偿。然而, 该仲裁庭认为, 其无权就中国卖方要求归还货物的申请进行裁决。

2011 年, 韩国买方向中国一审法院申请执行新加坡仲裁庭的判决。中国卖方也向该法院起诉韩国买方, 要求归还货物。尽管对于该法院对中国卖方的诉求的管辖权不存在争议, 但问题是《销售公约》是否适用于该案。法院认定, 《销售公约》的确适用, 因为中国和韩国均为《公约》缔约国, 且中国和韩国当事方之间的合同并未排除适用《销售公约》。法院进一步指出, 香港仲裁庭在其判决中引用了《公约》, 从而证实《销售公约》适用于该案。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86 和 87 条, 指出, 韩国买方应首先支付印度公司因在印度储存钢板而产生的仓储费, 然后才有权获得中国卖方的赔偿。至于中国卖方的诉求, 法院解释称, 根据中国法律, 只有韩国买方才有权要求印度公司归还货物, 因此, 法院对该诉求没有管辖权。

双方均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提出的问题包括: 《公约》是否适用于该案; 韩国买方是否应将瑕疵的钢板归还给中国卖方; 中国卖方是否应先支付韩国买方在印度储存钢板的仓储费。上诉法院认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81 条, 中国卖方在支付仓储费后, 有权要求韩国买方归还钢板。由于当事双方已商定了“成本加运费”运输条款, 韩国买方须协助中国卖方将钢板转运回中国, 但转运产生的费用应由中国卖方承担。此外, 根据《销售公约》第 86 条, 韩国公司在协助将货物归还中国卖方前, 有权就在仓库储存货物产生的合理费用得到中国卖方的赔

¹ 本判例为《销售公约》摘要汇编(2016 版)所引用,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

偿。中国卖方上诉时还声称，韩国买方须支付货物的全部合同价格，因为钢板在印度仓库储存期间受损。韩国买方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为其认为，中国卖方交付的钢板有瑕疵。在这方面，上诉法院指出，任何减少赔偿的问题都将涉及第三方，即印度公司，因此，该问题不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缘故维持了一审判决。

判例 1742：《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6 条]；第 35 条第 1 款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3)津高民四终字第 91 号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原件为中文

以中文发布：《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网址：<http://ccmt.org.cn>

2011 年，加拿大买方（原告）与一家中国公司订立了一份化学产品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买方将预付总货款的 10%，并在收到证明货物质量的独立第三方报告后支付剩余货款的 90%。该合同还涉及包装、检查、违反合同的后果等事项。买方先向卖方支付了总货款的 10%，之后支付了剩余货款的 48.35%。随后，卖方与第三方“Z”一同向买方提供了一份关于已部分交付的化学产品的保证书，称产品满足质量要求。2012 年，中国卖方被停业清理并倒闭。此时，该公司由一位中国国民“P”（被告）全资所有。

然而，买方称，卖方因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而违反了合同，并起诉已倒闭的卖方的唯一股东 P，要求归还货款的已支付部分。

在一审中，法院认定，由于当事双方商定适用中国法律，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定，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法院驳回了买方的诉求，因其认定买方未能履行证明货物未达到合同所要求质量的责任。然而，卖方所交付货物的价值低于买方支付的金额。根据中国的公司法，如果唯一股东的企业资产不能与其个人资产区分开来，这位股东将承担其全资公司的债务。由于 P 不能证明其企业资产和个人资产是分开的，法院命令 P 将价值差额归还买方。

买方对法院驳回其有关归还全部已付金额的诉求提起上诉，并举出新证据，证明货物未达到合同所要求的质量。P 也对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声称运输费应由买方支付，因此，不应命令其向买方支付价值差额。

上诉法院认定，由于买方和卖方分别位于加拿大和中国（两国均为《销售公约》缔约国），且合同未排除适用《销售公约》，因此争议应受《销售公约》管辖。至于中国卖方停业清理的后果，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定，法院将适用当事双方所选择的法律。至于买方的诉求，法院维持一审得出的结论。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1)款，认定买方未能证明货物未达到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法院解释称，买方在接受货物时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第三方进行检查，而买方提出的新证据不可采信。法院还确认了一审判决，即根据中国法律，P 作为唯一股东，应对卖方停业清理后的债务负责。至于 P 关于其被命令归还买方的金额已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运输费抵偿的诉求，法院认定，P 的诉求没有依据。因此，当事双方的上诉均被驳回，并维持了一审判决。

² 本判例为《销售公约》摘要汇编（2016 版）所引用，可查阅：www.uncitral.org/。

判例 1743: 《销售公约》[第 1 条]³

美国: 亚利桑那区地方法院

Adonia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诉 *Adonia Organics* 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原件为英文

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tthew VanDyke 和 Harry M. Flechtner

在涉嫌违反经销协议引起的诉讼中, 美国联邦地区(审判)法院适用了美国国内合同法, 而不是《销售公约》。

位于美国的供应商和位于奥地利的经销商订立了书面经销协议(“协议”)。协议规定, 经销商将被授予在东欧销售供应商产品的专营权。协议未列明经销商须购买货物的最低数量, 也未明确规定待售货物的价格或货物类型。

在执行协议后, 经销商得知位于德国的一位分销商开始在东欧销售供应商的产品。经销商向供应商发送了若干电子邮件, 向其通报了分销商的行为, 并要求供应商介入。尽管供应商通知分销商应停止销售产品, 但分销商没有遵从要求。供应商未进一步做出任何努力阻止分销, 也未对分销商采取任何法律补救措施。经销商对供应商提起诉讼, 称其违反合同, 违反诚信和公平交易义务, 以及不当得利。供应商请求驳回经销商的诉讼, 因其未能陈述可审理的合法诉求。

法院认定, 由美国国内法而非《销售公约》管辖当事双方的协议。法院称, “关于《销售公约》对经销协议的适用性的判例法非常少, ” 但发现, 审理该问题的法院“要么认定, 要么表明, 《销售公约》不管辖经销协议, 因为经销协议所涉及的远不止简单的货物销售。” 法院注意到, 以前处理该问题的法院判决至少支持以下观点: “协议必须明确规定待售货物的价格或类型才能适用《销售公约》。” 由于协议未明确规定待售货物的价格或货物类型, 法院认定, 《销售公约》不管辖该协议。在讨论经销问题时, 法院只引用了美国法院的判决。

在脚注所列法官意见中, 法院表明, 双方所签订合同文件中的法律选择条款如果指定美国某一州的法律, 则可足以排除适用《销售公约》, 即使该条款未另外表明排除适用《公约》。

判例 1744: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14 条; 第 18 条第(1)款; 第 19 条; 第 19 条第(3)款; 第 71 条⁴

美国: 宾夕法尼亚州西区地方法院

Roser Technologies 有限责任公司诉 *Carl Schreiber* 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

原件为英文

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tthew VanDyke 和 Harry M. Flechtner

位于美国的买方和位于德国的卖方订立了两份制造和销售铜模板的供应合同。订

³ 本判例为《销售公约》摘要汇编(2016版)所引用,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

⁴ 本判例为《销售公约》摘要汇编(2016版)所引用, 可查阅: www.uncitral.org/。

立合同后，卖方通知买方，卖方对买房付款的信用保险承保范围已缩减，并要求买方获得信用证或加快付款。买方向美国联邦地区（审判）法院起诉卖方，称其违反合同。卖方提起反诉，称买方拒绝履行合同。

法院须审理的问题是，卖方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已纳入双方订立的合同。为了判定此事（俗称“形式之战”），法院分析了导致缔结合同的文件交换情况。为订立这两份合同，卖方向买方发送了一份报价，其中提到卖方的标准条款和登载这些条款的网址；报价包括以下文字：“根据我方的标准销售条件（参见 www.csnmetals.de），很荣幸提供如下非合约性报价。”

买方予以回应，根据报价向卖方发送了订购单；卖方作出回应，向买方发送了订单确认书。订单确认书包括以下文字：“我方感谢您发来订购单。本订单确认书须遵守我方标准销售条件（参见 www.csnmetals.de）。”除其他事项外，卖方的标准销售条件规定，“供应品和收益只受德国法律管辖。不适用关于可移动物体国际销售以及可移动物体国际采购合同的法律。”卖方的文件还包括以下文字：“若我方已提供支付目标，我方的信用保险公司就会承担充分的承保范围。若无法获得，我方必须事先要求相应的担保或付款。”

卖方称，买方的订购单是发价，卖方的订单确认书用于拒绝和还价。卖方还称，如果法院认为其订单确认书表示接受买方发价，那么订购单（发价）则通过引用卖方报价来载入卖方的标准条件。相反，买方称，其订购单是发价，并没有通过引用卖方报价来载入卖方的标准条件，卖方的订单确认书表示接受买方的发价。

为解决该争议，法院首先进行了法律选择分析，以确定（美国）《统一商法典》和《销售公约》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法院认定，根据《统一商法典》第 2-207 款，如果标准条件不会对被要求强制执行的一方当事人造成意外或困难，则通过引用将其纳入合同。相反，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19 条普遍采用“镜像规则”，即合同条款以最后发价中载列的条款为准。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19 条，载有重大不同标准条件的接受通知不是接受，而是拒绝和还价。此外，法院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8 和 14 条，一方当事人引用的标准条件决不能纳入合同，除非另一方当事人收到关于试图纳入合同的合理通知。因此，法院认定《销售公约》和《统一商法典》之间存在冲突。法院注意到，卖方试图根据第 6 条减损《销售公约》，纳入其标准条款的用语，规定该交易受“德国法律”管辖，并称“不适用关于可移动物体国际销售以及可移动物体国际采购合同的法律。”然而，法院认定，试图减损无效，因为卖方未明确提及《销售公约》，当事双方也均未向法院提出德国国内法管辖该交易。由于买方和卖方所在国均为《销售公约》签署国，法院认定，《公约》管辖这些协议。

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8 条，认定买方的订购单未纳入卖方的标准条件：法院引用奥地利最高法院的判决，解释称，“要使标准条款适用于一份合同，就必须将其载入一方当事人的提案中，该当事人意在据此制约合同，确保特定情况下的另一方当事人已知晓或者不可能在合理的情况下不知晓这一意旨。”[钽粉案，2003 年 12 月 17 日，法规判例法第 534 号判例。]法院认定，买方无意将卖方的标准条件纳入其订购单/发价，因为这些订购单包含与卖方标准条款不同的条款。法院随后认定，卖方在其订单确认书中提及其标准条件，这并不足以将这些条款纳入订单确认书中。法院认定，订单确认书中所载用语“充其量是模棱两可的，”

因为这些用语只是指引买方访问一个网站，需要浏览该网站才能找到标准条件。此外，法院没有发现有证据表明买方实际上知晓卖方试图载入标准条件，也没有发现有证据表明当事双方在合同谈判期间讨论过纳入标准条件。最终，没有任何卖方员工在试图加入标准条件的结算单上签上姓名的首字母。由于订购单和订单确认书均未通过引用标准条件而将其纳入，法院认定，标准条件并非合同的一部分。

尽管卖方网站上显示的其标准条件不是双方协议的一部分，但法院认定，卖方文件中明确要求信用保险承保买方付款的用语被适当纳入了合同。法院解释称，该“用语未提及任何其他文件，而是《销售公约》第 19 条下独立的附加条款。”此外，该用语在《销售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下非常重要，因为它与货物的付款条款相关。由于这一重要的附加条款被适当纳入了卖方的订单确认书，订单确认书构成了还价而非接受。

法院下一步判定买方是否接受了卖方的还价，包括卖方允许卖方在没有买方付款信用保险的情况下要求预付款或担保的用语。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1)款，认定，买方向卖方发送电子邮件，称其已检查了订单确认书，卖方可以“继续制造模板”，即表示接受了卖方的第一份发价。法院认定，买方按照卖方的指示提供图纸，并通过电子邮件确认遵守指示（并没有声明其不接受附加条款），即表示接受了卖方的第二份发价。

在关于《销售公约》的整个讨论中，法院认识到“[美国法院]在解释条约时，考虑其他国家的法院的解释”（引用美国最高法院判决中的并存意见）。法院还引用各种德国判决，包括德国最高法院的 VIII ZR 60/01 号判决，2001 年 10 月 31 日（见法规判例法第 445 号判例）；法院认识到，“在解释条约时应考虑各项评论”，并引用关于《销售公约》的各种评论。

根据《销售公约》，法院确定买方接受了卖方的还价，即若卖方的信用保险公司拒绝承保买方的付款，则要求付款担保或预付款，法院认定，买方在卖方要求此类担保或预付款以后拒绝执行，即拒绝履行合同。法院适用《销售公约》第 71 条，认定，对于买方拒绝执行合同不存在争议，因为买方在向卖方发送的一封信件中称，其将从另一个供应商处采购货物。法院认为“很难想象更明显的废约”，并认定，买方违反了其合同义务。

判例 1745：《销售公约》第 4 条⁵

美国：新泽西区地方法院

Beth Schiffer Fine Photographic Arts 有限责任公司诉 *Colex Imaging*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

原件为英文

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tthew VanDyke 和 Harry M. Flechtner

该判决审议《销售公约》第 4 条的有限范围以及代理法对确定《公约》适用性的重要性。

⁵ 本判例为《销售公约》摘要汇编（2016 版）所引用，可查阅：www.uncitral.org/。

位于美国的买方购买了位于意大利的一家公司制造的照片打印处理机。在购买这台机器时，买方与位于美国的一家公司进行了交易，该公司已从意大利制造商处获得了这台机器。买方称该机器有瑕疵，不适合其广告用途。买方起诉了意大利制造商以及与其进行交易的美国公司及其董事长；买方称其对意大利制造商的索赔受《销售公约》管辖，并称与其进行交易的美国公司（及其董事长）作为意大利制造商的代理商，代表该制造商订立了销售合同。意大利制造商申请驳回买方对其的索赔。

法院适用美国国内代理法，判定买方未充分证明与其进行交易的美国公司为意大利制造商的代理商；因此，法院判定，美国买方与意大利制造商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法院引用美国的判决以及《销售公约》第4条，认定，“由于《销售公约》未提及第三方的权利，因此，该条约未规定间接采购的案由，也未预先禁止其他管辖间接采购者权利的适用[国内法]。”此外，由于买方和意大利制造商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法院还认定，意大利制造商所发布用户手册中的法院选择条款对买方不具约束力。不过，由于买方未与意大利制造商订立合同，法院驳回了买方根据《销售公约》对制造商的索赔。

判例 1746：《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6 条⁶

美国：密苏里州东区地方法院东部分院

Semi-Materials 公司诉 *MEMC Elec. Materials* 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

原件为英文

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tthew VanDyke 和 Harry M. Flechtner

买方（一家韩国公司）起诉卖方（多家美国公司）违反合同和欺诈。买方称当事双方订立了一份货物销售合同，而卖方未能在商业上合理的时间内交付一部分货物。买方分别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和 76 条寻求损害赔偿。卖方请求法院拒绝采信一位买方专家证人的证言，买方请这位专家证人支持买方要求的补偿性损害赔偿金额。卖方称，这位专家证人用于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在法律上存在缺陷，因为这位专家证人错误地适用《销售公约》第 76 条来计算损害赔偿；卖方称，这位专家本应该只适用《销售公约》第 74 条来计算损害赔偿。

法院解释了《销售公约》第 74 和 76 条的区别：第 74 条管辖补偿性损害赔偿，并规定了在认定违反合同的情况下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第 76 条涉及的是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关于第 74 和 76 条的适用情况，法院称：

在出现违反但合同任何一方均未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只有第 74 条适用于计算损害赔偿。然而，在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销售公约》第 75 和 76 条中明文允许一方获得据此条款计算所得的损害赔偿，“以及根据第 74 条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因此，在认定合同已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第 74 和 76 条并非是互相排斥的补救条款。相反，一方可以根据第 76 条，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第 74 条获得损害赔偿。

⁶ 本判例为《销售公约》摘要汇编（2016 版）所引用，可查阅：www.uncitral.org/。

由于证据和买方的辩述均表明买方辩称卖方宣告了合同无效，法院认定，买方并不限于仅根据第 74 条寻求损害赔偿，还可根据第 76 条寻求损害赔偿。因此，买方可提供关于第 76 条所规定损害赔偿的专家证言，卖方的动议被驳回。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 年，未经修订本）
（《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47：《销售公约》[第 1 条]；《时效公约》第 3 条第(1)款(b)项，第 8 条，第 10 条第(2)款，第 13 条，第 18 条第(2)款，第 18 条第(3)款

奥地利：维也纳高级地区法院

1 R 192/16m-24

2017 年 1 月 23 日

原件为德文

原告是一位灯具生产商和供应商，营业地在波兰。2008 年，原告将灯具卖给营业地在奥地利的被告，被告随后将其转售给一位营业地也在奥地利的转买方。之后，灯具被发现瑕疵，而卖方未能成功地进行补救。2011 年 6 月，买方向一所波兰法院提起了司法解决诉讼，以保障其对有瑕疵货物的追索诉讼权。尽管 2011 年 9 月诉讼结束时没有达成和解，但买方称，根据波兰法律，三年的时效期在诉讼终结时重新起算。由于瑕疵继续存在，转买方修复了灯具，并在 2012 年 3 月起诉买方，要求赔偿修复费。2012 年 6 月，买方向卖方告知该诉讼和卖方参加诉讼的可能性，以及卖方不参加诉讼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卖方未参加诉讼。2014 年，该诉讼以和解告终，买方同意支付转买方 30,000 欧元。

在 2014 年早些时候，买方向卖方订购了若干不同的产品，总价为 26,743.59 欧元。2014 年 5 月，在卖方要求付款时，买方称其将用货物的价格抵消买方作为和解协议的一部分已支付转买方的款额，因此，买方将不向卖方付款。2016 年 3 月，卖方向奥地利维也纳新城一审法院⁷起诉买方，索要货款。卖方称，根据《时效公约》，买方的抵消要求已失时效，并称由于《公约》优先于波兰国家法律，根据波兰法律在波兰法院进行的解决诉讼并未中止时效期继续生效。

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于 2008 年和 2014 年订立的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根据《罗马条例 I》第 4 条或其前身，《销售公约》范围之外的法律问题受波兰法律管辖。因此，法院认定根据《时效公约》第 3 条第(1)款(b)项，适用《时效公约》。此外，法院认定，根据《时效公约》第 8 条和第 10 条第(2)款，四年的时效期已于 2012 年过期。关于在波兰法院进行的司法解决诉讼，法院认定这些诉讼是《时效公约》第 13 条下的相关诉讼。由于在解决诉讼结束时没有就实质问题作出判决，法院适用《时效公约》第 17 条第(2)款，并指出，买方本应在诉讼终结后一年内主张其要求权，但其未这样做。

法院还认为，根据《时效公约》第 18 条第(2)款和第 18 条第(3)款，买方本可以在 2014 年 2 月买方和转买方达成的和解具有法律效力后起算的又一年期限内主张其要求权。法院指出，《时效公约》第 18 条第(2)款未要求买方和转买方之间关系是

⁷ 维也纳新城一审法院，26 Cg 47/16s-17，2016 年 10 月 3 日。

国际关系：相反，国内当事双方是合同关系便可。

然而，法院认为，系统考虑《时效公约》第 25 条以及《时效公约》第 18 条第(3)款意味着第 18 条第(3)款要求对要求权提出司法主张，而不是仅仅提出法律程序以外的抵消主张。由于买方只寻求后者，一年的期限对买方并无益处。因此，法院裁定，买方提出的要求已失时效，买方不能根据《时效公约》第 25 条第(2)款(b)项抵消卖方的要求。

买方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确认了《销售公约》的适用性。尽管法院对《时效公约》的适用性表示怀疑，但认定，只有在根据《时效公约》，买方提出的要求实际上已失时效时，也就是在维持一审法院对时效的裁决时，才需要审议《时效公约》的适用性问题。

然而，关于时效，上诉法院认定，关于《时效公约》第 18 条第(3)款要求对要求权提出司法主张而不是法律程序以外的主张（例如抵消）的假设既没有得到措辞上支持，也没有得到系统考虑的支持。法院认为，这构成了法律上的错误，需要撤销一审裁决。此外，上诉法院裁定，《时效公约》第 25 条第(2)款(b)项规定可以抵消，理由是，买方的赔偿要求和卖方的货款支付要求本可以在根据《时效公约》第 18 条第(3)款将时效期中止一年时抵消。⁸

⁸ 本案由奥地利最高法院进一步审理。最高法院认定追索权不可接受，称根据《奥地利民事诉讼法》第 502 条第(1)款的规定，对奥地利未批准的公约的解释不能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因此不属于最高法院的管辖范围。参见最高法院 Ob55/17k，2017 年 5 月 10 日。